

证券代码：833367

证券简称：宝德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367	宝德利	2020年11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以及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2) 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根据需要对有关终止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 (4)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他一切事宜。

以上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终止挂牌完成之日止。

(三)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莫雄勋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09:00-09:50

（三）登记地点：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俊强 电话：0750-2633733 传真：
0750-2633738 电子邮箱：proudly@proudly.hk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
蓬江区杜阮镇松园村工业区 2 区 2-3 号

（二）会议费用： 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